

審查「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本院貴賓室

參、主持人：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張文豪

肆、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伍、結論：

一、報告總論：

（一）「貳、環境」部分：

1. 前言所提本報告所稱「貪腐」（第1頁），未凸顯私人獲取不當利益之意涵，請法務部參酌國際透明組織對於貪腐定義之原文再予修正，俾利精確呈現貪腐之意涵。
2. 「表2反貪腐體系分工表」所列金管會職掌之預防措施（防止涉及私部門之貪腐、洗錢防制、資恐防制），並非僅由該會主管，請法務部予以修正或註記說明，俾免引致誤解；另「反貪腐體系組織架構圖」僅就主管法規涉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以下簡稱UNCAC）規範之院（部、會）等予以臚列，有無必要增列我國政府體制簡要說明等內容，以利國際審查委員瞭解我國國情，請法務部審酌；又，「表2反貪腐體系分工表」及「反貪腐體系組織架構圖」請標註頁碼（第6頁、第7頁），俾利查閱。
3. 「四、UNCAC 國內法化後新增作為」之「（四）強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機制以打擊不法」所提2014年實施之「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第9頁），其實施年度有誤，請修正為2013年；另本報告專論「第四章國際合作」之「第46條司法互助」前言亦提及相同內容（第85頁），併請修正。

(二) 「參、貪腐風險趨勢推估及執行成效」部分：

1. 「一、我國執行 UNCAC 成效」所提累計 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貪瀆案件起訴後之定罪率為 70.4% (第 10 頁)，與本報告專論「第三章定罪和執法」之「第 15 條賄賂國家公職人員」所提同時期統計數據 (72.1%；第 45 頁) 不同，請法務部再予確認；另本報告「附錄 2：貪瀆案件定罪率統計表及趨勢圖」，係統計 2012 年至 2016 年數據 (第 116 頁)，建議亦應由 2009 年 7 月起算，俾利報告內容前後一致。
2. 依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7 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排名全球第 29，較 2016 年進步 2 名，請法務部增列相關內容，以彰顯我國推動反貪腐工作成效。

二、報告專論：

(一) 「第二章預防措施」部分：

1. 第 7 條政府部門：
 - (1) 「9. 招募、聘僱、留用、陞遷及退休制度」之 (7) (第 24 頁)：為利依 UNCAC 第 7 條規定辨識特別容易發生貪腐之政府職位，請司法院協助分析過去 10 年【或自 2002 年 (本報告統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年度起訴貪瀆案件情形) 起】我國公務人員涉及之貪瀆案件 (以判決確定為準)，並依政府部門及職位進行統計，俾提供相關資訊。
 - (2) 「11. 公職人員候選人競選及政黨經費籌措透明度」(第 25 頁)：為強化政治獻金資訊公開透明機制，本院已將「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12 條、第 21 條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該修正草案並已列為優先審議法案，請配合增列相關內容，以利報告內容更臻完整。

2. 第 10 條政府報告：

- (1) 「19. 提高政府行政部門透明度」之 (5) (第 32 頁)：本款提及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進行全球開放資料指標評比，我國自 2015 年至 2017 年連續 3 年均蟬聯全球第一，惟查該基金會於 2016 年並未公布評比，故請配合修正相關文字或補充說明，以符實際。
- (2) 「20. 公布貪腐風險問題報告」之 (2) (第 32 頁)：本款提及本院中央廉政委員會定期提出「當前廉政情勢分析」報告，請法務部增列該報告提出機制、時間及內容等說明，俾使國際審查委員瞭解我國政府作為。

3. 第 11 條與審判和檢察機關有關之措施：

- (1) 「21. 加強審判與檢察機關人員之廉政並防止出現貪腐機會」之 (1) (第 33 頁)：本款提及預定於 2018 年擬定「法官法」修法建議，請依司法院代表所提意見修正為係法務部建議修法。
- (2) 「22. 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相關統計數據」(第 34 頁)：本項請依司法院代表所提意見，更新統計數據至 2017 年 12 月，並請法務部查明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有無網頁可供查詢該委員會所作決議內容。

4. 第 12 條私部門：「23. 防止私部門貪腐」所列各款法制規範 (第 34-35 頁)，其排序請先臚列現行法規，再行臚列草案 (或修正草案) 規範；另第 8 款所列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移送企業貪瀆案件數據 (第 35-36 頁)，請該局補充後續起訴及定罪統計數據，俾臻周妥。

(二) 「第三章定罪和執法」部分：

1. 第 17 條公職人員侵占、竊取或挪用財務：「40. 統計數據」所列表 7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統計（第 47 頁），該表臚列條號部分請修正為所犯罪名，以利查閱；另請法務部研議是否增列相關案件之量刑情形。
2. 第 22 條私部門財產之竊取或侵占：「50. 統計數據」所列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違反「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案件，請法務部增列定罪統計數據；另其寫法過於籠統，所指違反「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案件，是否均為 UNCAC 第 22 條所定義之罪名，併請釐明（第 51 頁）。
3. 第 30 條起訴、審判及處罰：「67. 策進作法」之（3）後段所列「…並將於司法院院會通過後，會銜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第 61 頁），請依司法院代表所提意見，修正為「…並已通過司法院院會，於 107 年 1 月 23 日會銜行政院，將於完成會銜後，送立法院審議。」。
4. 第 31 條凍結、扣押和沒收：「68. 法規範」之（2）所列「洗錢防制法」第 9 條規定，所列條次係屬誤植，應修正為該法第 13 條規定；另所列「貪污治罪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均訂有為確保追徵而保全扣押之規定一節，請依本院法規會意見確認該等法律有無涉及扣押之規範（第 61 頁）；又，「70. 策進作法」之（1）所列「…其他與《刑法》抵觸之法律均予凍結…」（第 62 頁），修正為「…其他與《刑法》抵觸之法律不再適用…」。
5. 第 32 條保護證人、鑑定人和被害人：「72. 策進作法」

之(3)究係強調被害人保護抑或鑑定人特別制度，應予補充說明；另所列「醫療事故處理法」草案之名稱是否正確，請洽衛福部確認(第64頁)。

6. 第34條貪腐行為之後果：「76. 策進作為」部分請增列刑法沒收新制所涉第三人善意取得權利保護之相關內容(第66頁)，以回應UNCAC第34條之規範意涵。
7. 第37條與執法機關之合作：「83. 法規範」部分請增列「貪污治罪條例」所定窩裡反條款規範內容(第69頁)，俾符UNCAC第37條之規範意涵。
8. 第39條國家機關與私部門間之合作：「90. 公私部門合作之肅貪重要案件」部分，請依UNCAC第39條之規範意旨，再予檢討所列案例之適切性(第73頁)。
9. 第42條管轄權：「97. 法規範」之(1)所列刑法第5條第8款同時列為該法適用效力中之保護原則及世界原則(第77頁)，請法務部再予確認是否無誤；另「98. 策進作法」之(3)所列境外電信詐騙涉及管轄競合案例是否妥適(第78頁)，亦請一併檢討。

(三) 「第四章國際合作」部分：

1. 第44條引渡：前言所列「…另與大陸、香港及澳門進行引渡(稱遣返)時…」(第81頁)，修正為「…另與大陸進行引渡(稱遣返)時…」；另「106. 重要案件」，案例(1)請予刪除；案例(2)提及人名部分請以去識別化方式處理，並請簡要說明案內人員所涉案件內容(第82-83頁)；又，「107. 策進作法」提及「引渡法」修正草案部分(第83頁)，僅敘明修法方向即可，無須臚列條次。
2. 第46條司法互助：「111. 法規範」(3)之A所列我國

法令就中央機關之指定、一般或緊急請求提出之方式及所用語文、請求書記載事項暨欠缺時之補正、執行所依循之法規、資料之保密或為目的外使用等均有規範一節(第 86 頁),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協助檢視及修正文字,俾符現行司法互助協定規範。

3. 第 48 條執法合作:「121. 統計數據」提及與外國執法機關合作查獲毒品案件部分,請酌予精簡表 12 所列毒品案內容(第 95 頁),俾免資料過於龐雜。

(四) 「第五章追繳資產」部分:

1. 第 52 條預防和監測犯罪所得轉移:「135. 重要案件」所列案例係採去識別化方式處理,惟相關體例應與前述案例一致(第 103 頁)。
2. 第 55 條沒收事宜之國際合作:「142. 策進作法」援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之條文(第 107 頁),其條次與本院會銜司法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版本有所出入,請予檢視修正(本報告其餘援引條次或文字錯漏處,請併依本院法規會意見修正,並請相關部會協助再予檢視)。

(五) 「第六章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部分:第 61 條貪腐資料之蒐集、交換及分析,其中「151. 重要措施及作法」之(4)提及 2015 年及 2016 年廉政民意調查結果(第 113 頁),請法務部一併增列 2017 年廉政民意調查資料等相關內容。

三、本報告審查完竣,請法務部速洽相關機關依陳委員惠馨等與會人員所提意見修正報告內容,並送本院俾利提報中央廉政委員會討論;另本報告所列數據是否更新至 2017 年 12 月,請法務部衡酌作業時程辦理;又,楊委員永年所提書面意見,建議或可撰寫摘要報告

書，亦請法務部參考辦理；此外，考量本報告內容涉及跨院（部、會）權責，故本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相關邀請函比照兩公約模式辦理，由法務部廉政署代辦部函，發文總統府秘書長請示，是否由副總統署名邀請國際審查委員等相關人員。

陸、散會。（下午5時）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70

聯絡人：張文豪02-33566737

電子信箱：camery@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0701659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1070165940-0-0.docx、attch2 1070165940-0-1.tif)

主旨：檢送107年2月26日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審查「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何委員飛鵬、陳委員惠馨、楊委員永年、丁委員菱娟、余委員湘、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

內政部



1070409760

107/3/5